

机 密

机构改革文件汇编

(一)

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机构改革文件汇编

(一)

2000年8月

目 录

1.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1)
2.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5号) ...
..... (7)
3.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6号) (12)
4.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12号) (14)
5.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8〕7号) (17)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联系公司的通知 (国办发〔1998〕9号) (22)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经费、物资、房地产等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4号) (23)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

- 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5号） (29)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47号 (33)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4号 (42)
11.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号 (50)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03号） (53)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6号 (65)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决定（国发〔1999〕26号） ... (68)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8 号）……………（72）
16. 关于印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改字〔1999〕143 号）……………（78）
17.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要稳定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4 号）……………（88）
18. 关于实施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中编发〔1999〕4 号）……………（89）
19. 关于实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间安排的通知（中编办发〔1999〕7 号）……………（96）
20. 关于省级党委机构改革的意见（中编发〔1999〕5 号）
……………（99）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137 号）……………（103）
2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00〕18 号）……………（113）

2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纪律切实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规定（吉办发〔2000〕8号）……………（126）
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机构改革中撤并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9号）……………（131）
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档案归属与流向处置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10号）……（136）
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5号）……………（141）
27.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定岗定员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办发〔2000〕14号）……………（146）
28.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办发〔2000〕15号）……
……………（152）
29.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实施办法》的

- 通知（吉办发〔2000〕16号）……………（161）
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机关人员离职
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1号）…
……………（170）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机关分流、划
转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6
号）……………（177）
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省政府所属部
门、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0
号）……………（180）
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机构变动印章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19号）…
……………（182）
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撤销部门所属企事业单
位管理问题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7号）……
……………（184）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所属
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吉政发〔2000〕9号）……
……………（186）

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被撤销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3号）（191）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被撤销部门、单位所属医疗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2号）（193）
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被撤销部门、单位所属质检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24号）（195）
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管理体制通知（吉政办发〔2000〕28号）
.....（197）
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机构改革中被撤销部门、单位所属企业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18号）（199）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1998年3月10日)

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五届二中全会的要求，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是：

一、拟不再保留的有 15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拟新组建的有 4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拟更名的有 3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拟保留的 22 个部、委、行、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委员会
21. 中国人民银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五、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的共有 29 个部、委、行、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8. 中国人民银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